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萬章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鈞

被　　告　赫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明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除訴訟費用金額外，餘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事實摘要：

(一)原告主張：緣原告與被告因系統保全給付服務費事件，雙方於民國(下同)112年8月29日達成和解，被告承諾支付原告和解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21,000元，原告則同意被告分成四期，每期支付5,250元至清償完畢止，被告若有一期和解金逾期未付，原告得請求被告一次給付剩餘款項暨違約金20,000元，孰料被告第一期即未依和解書內容支付，迭經原告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和解契約之約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和解金21,000元及違約金20,000元，共計41,000元等語。

(二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和解書、合約帳款明細表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說明，亦未以書狀表示任何意見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
(三)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民法第1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和解金21,000元及違約金20,000元，於法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(四)本件為小額訴訟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